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长撤听告〔2025〕050202501030009 号

上海京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腾锡光、郑宝凤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上海京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以提供虚假、不真实材料的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上海京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（现为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申请营业执照过程中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于2012年5月10日取得设立登记。由于上海京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行为，构成了以提供虚假、不真实材料的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拟撤销本局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的上海京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法制机构联系人：童俊、李玮

联系电话：021-62401678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